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
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
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
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
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
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
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
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
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
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
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本办法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行为指南。公司应当按照本

2

办法的精神和要求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
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
流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沟通
交流的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方便投资者参与。
第七条 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
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
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
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
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
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

第九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
沟通。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
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
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
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
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二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
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
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
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
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
进行直播。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
披露重大事件；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4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
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
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
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6

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
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
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以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杉
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